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与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科文旅”)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在协议签订后的50个工作日内向兰州科文旅支付合计2亿元合作意向金,兰州科文旅在收到合作意向金全额之日起满一年后,向公司返还该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避免中小股东承担损失的风险,上述2亿元合作意向金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或其指定方向公司提供。

截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累计收到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合计2亿元借款,且公司同步向兰州科文旅全额支付完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意向金。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补充公告》(2022-08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099)。

二、事项进展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向兰州科文旅支付全额合作意向金已满一年,兰州科文旅须向公司返还2亿元合作意向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多次通过发函提示及委派专人前往兰州新区与兰州科文旅进行现场沟通,但其因短期内面临较大资金压力而未能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兰州科文旅返还该合作意向金及利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梁建华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回合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才向梁建华先生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兰州科文旅是兰州新区财政局100%控股的一级地方国资企业,其后续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兰州市政府、甘肃省政府请求资金支持等方式缓解其当前短期资金压力。

公司亦将持续与兰州科文旅保持沟通,督促其尽快向公司返还合作意向金,同时保留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赋予的一切可追偿的权利,以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7.4941%股权。

公司已与持有爱特微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Ltd.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爱特微签署了股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Ltd.于8月11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其中,爱特微董事会就名家汇购买爱特微57.4941%股权事宜达成如下确认意见:

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57.4941%的股权。名家汇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40%。

二、风险提示

关于目标公司爱特微股权的收购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公司董事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韦思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3号),现将原文披露如下:

“韦思羽:

经查,你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董事期间,你的母亲于2023年5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金额4,070元,于2023年5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金额4,000元。

上述期间内买卖西南证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韦思羽女士接受重庆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项,并将再次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40,场内简称:信创ETF指数)自2023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9月22日。根据《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9月15日,即自2023年9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纳指ETF易方达”)、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50E”,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成长50ET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简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421,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刘艳书先生,董事熊鹰先生,董事胡静女士,董事龙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蒋正山先生、监事陈继海先生、监事唐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07,401	99.9973	14,4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09,901	99.9977	11,9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7,802	98.6569	14,400	1.34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甘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808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601010888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 59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0822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5017535360000080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注]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7,886.54	7,886.54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8,497.59	8,497.59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2,293.05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77,134.51	77,134.51	56,899.40
合 计	177,000.00	177,000.00	155,057.94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将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金额由77,134.51万元调整为56,899.40万元,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金额由4,000.00万元调整为2,293.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1.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018.9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040.8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域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视光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炬光科技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域视光电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炬光科技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域视光电的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3)邮政编码:710077

(4)联系电话:029-81889945

(5)邮箱地址:jgdm@focuslight.com

(6)联系人:韩石磊、赵方

(7)请在信函封面/传真文件/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或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钱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钱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钱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钱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一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一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7,880股股份,分别通过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000股股份、通过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7,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叶一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叶一萍女士简历

叶一萍,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西安汇诚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任商务代表;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汉能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产品管理中心总监、业务总监等职位,并于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煜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蚂蚁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炬光科技首席行政官(CAO);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15日任炬光科技内审部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Limo GmbH及Limo Display GmbH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炬光科技全球销售部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任Focuslight USA LLC首席运营官(COO)。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特此公